

中华财险重庆市梁平区地方财政补贴性渔业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持有养殖证或与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专用鱼塘渔业养殖业主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专用鱼塘养殖的水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水产”）：

- （一）投保的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 （二）养殖场所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养殖水源方便，水质良好，水量充足，集中成片养殖面积在 10 亩以上；
- （三）养殖设施配套完善，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 （四）专用鱼塘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三项”记录完整、真实。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专用鱼塘所养殖的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因疾病造成保险水产死亡；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鱼塘漫堤或垮塌致保险水产逃逸或死亡；
- （三）旱灾造成缺氧或缺水导致保险水产死亡（需提供区级及以上气象部门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用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三) 战争等军事行动;
- (四) 核辐射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 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 (六) 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 (七) 政府命令下的蓄洪、泄洪、防汛抢险、排渍排涝行为;
- (八)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供(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确定为 6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条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水产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渔业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水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水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死亡证明和防疫记录；

（四）区县级及以上渔业管理部门出具的疾病鉴定证明或气象部门出具的灾害记录、报告或公布的灾害信息书面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水产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亩死亡损失率

亩死亡损失率=亩均死亡水产重量/约定水产亩产重量×100%

约定水产亩产重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起赔线：

1. 保险面积在 10 亩(含)至 50 亩(不含)内,起赔线为亩死亡损失率达 5%(含)以上。
2. 保险面积在 50 亩(含)至 100 亩(不含)内,起赔线为亩死亡损失率达 3%(含)以上。
3. 保险面积在 100 亩(含)以上,起赔线为亩死亡损失率达 2%(含)以上。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事故导致鱼塘漫堤或堤坝垮塌而导致保险水产逃逸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漫堤时间/垮塌深度对应赔偿比例×(1-平均每亩已销售水产重量/约定水产亩产重量)

1. 漫堤 2 小时以内(不含),赔偿比例为 30%;漫堤 2 小时以上(含)至 10 小时以内(不含),赔偿比例为 50%;漫堤 10 小时以上(含),赔偿比例为 80%。

如保险水产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鱼塘堤坝垮塌深度不超过鱼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赔偿比例为 30%;发生鱼塘堤坝垮塌深度达鱼塘正常蓄水深度的三分之一以上(不含)但未到鱼塘坝底,赔偿比例为 50%;发生鱼塘堤坝垮塌至鱼塘坝底,赔偿比例为 80%。

如同时发生漫堤和堤坝垮塌,保险人不重复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漫堤或者堤坝垮塌两种计算方式得出的高者为准。

每亩鱼塘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约定每亩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水产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水产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专用鱼塘：专用鱼塘是与农业灌溉等农用塘相区别，以渔业养殖为唯一功能的淡水鱼养殖池塘，常指饲养草鱼、花白鲢、鲤鱼、鲫鱼等。其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各层鱼类比例、常年蓄水深度、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四）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五）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六）旱灾：指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本保险合同的旱灾以区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